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

乌政办发〔2021〕15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经开区、高新区（头屯河区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乌鲁木齐市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编制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15日

乌鲁木齐市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编制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编制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责任导向相统一，以“时间表”明进度、“路线图”定路径、“责任书”压责任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、有效落地、有人担责。

二、时间表

（一）总体时间表。2021年4月底前，完成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编制工作方案印发。2021年5月底前，各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、高新区（头屯河区）管委会、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完成本单位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初稿。2021年6月底前，市政府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编制工作专项督查。2021年7月底前，完成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编制工作总结报告。

（二）分项时间表。……

（三）责任书。……

三、路线图

……

四、责任书

……

五、工作要求

……

六、附件

1. 乌鲁木齐市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编制工作责任分工表
2. 乌鲁木齐市“十四五”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编制工作进度表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4日印发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统计局、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、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